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决字〔2026〕第1号

陈鹏:

经查，你于2025年10月19日在三亚市崖州区南山村委会第二通道佛学院路口东侧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堆放砂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本机关于2026年2月10日向你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亚崖州综执不罚告字〔2026〕第1号），告知了拟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5年12月30日向你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三亚崖州综执责改通字〔2025〕第133号），要求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6年1月5日之前清理砂石并恢复土地原状。经查，你及时清理堆放砂石，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已整改完成。

鉴于你系临时堆放砂石准备转运，主观上无长期违法占用的目的，且系初次违法，此前无同类违法记录，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主动配合调查，及时清理堆放砂石，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耕地种植条件严重破坏等危害后果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参照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海南省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土地类）》序号4第1点一般违法违规情节：“主动终止违法行为并配合执法，未造成危害后果。处罚标准为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机关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应当加强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等土地领域法律法规，重点掌握土地用途管制、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管理等核心规定，明确耕地、林地、建设用地等不同土地类型的使用限制，杜绝“未经批准即占用土地”等违法情形，树立“先审批、后使用”的用地理念。

2. 规范土地使用流程，若今后需占用土地堆放物料、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应提前向行业主管部门咨询，确认土地使用的合法性与所需审批材料，按要求提交临时用地申请、土地使用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审批手续获得正式批准文件后方可使用。

3. 建立个人土地使用自查机制，定期对已使用或计划使用的土地进行核查，发现潜在违法风险或不规范情形的，立即停止相关行为并主动整改，必要时向行业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寻求指导，确保土地使用全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联系人： 褚伟明 联系电话： 88821161

联系地址： 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印章)

2026 年 2 月 25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签收人，一份存卷备查。